关于对吴锡盾、池锦华、新华融国际一人 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吴锡盾,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; 池锦华,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;

新华融国际一人有限公司,住所:澳门南湾大马路 762-804 号中华广场 14 楼,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 的原股东。

根据广东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〔2021〕164号) 查明的事实,吴锡盾、池锦华、新华融国际一人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新华融")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星嘉国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星嘉国际")作为广东天际

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际股份")第三大股东,持有天际股份 3,014.89 万股,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.5%。2020年 10 月,天际股份实际控制人吴锡盾、池锦华将各自持有的星嘉国际 50%股权转让给新华融国际一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融")。2021年 11 月,新华融将星嘉国际股权分别转回至吴锡盾、池锦华名下。吴锡盾、池锦华、新华融在控制天际股份 5%以上的股份发生变动时,未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吴锡盾、池锦华、新华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1.2条、第4.1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6.2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吴锡盾、池锦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新华融国际一人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吴锡盾、池锦华、新华融国际一人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 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 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5月8日